

# 南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 950331 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 980527 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00519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10426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20709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40716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51021 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70419 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0712 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學評量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第三條 本校除各教學單位所提出不須接受教學評量課程外，其餘均須參加教學評量。

第四條 不需接受教學評量課程依「南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細則」之規定，教學單位得於每學期初填寫「不需接受教學評量課程表」提出申請，經確認符合後由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負責於校務系統「課程設定」選單中設定。

第五條 教學評量實施時間：原則上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一次。

第六條 教學評量實施方式：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由各教學單位於網路教學評量開放期間，自行安排班級學生上網填答，或鼓勵學生自行上網填答。各班期初上網填答率以達 80% 以上為原則；期末上網填答率以達 90% 以上為原則。

第七條 教學評量輔助機制：

- 一、期初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課程提供教室觀察委員會進一步觀察，觀察結果作為教學評量委員會參考依據。
- 二、期初教學評量成績全校前 0.5% 之課程，提供教室觀察委員會進一步觀察，其觀察結果作為教學績優教師評估之依據。

第八條 評量結果提送各教學單位，分送各教師參酌。期末教學評量個人得分平均分數未達 3.0 分(採 5 分制)之科目，授課教師須針對該科目填寫「教學成效說明表」，教師發展與教學資中心並得邀請其參加教師成長輔導活動；個人得分平均分數達 3.0 分但未達 3.5 分之科目，經則由教學單位主管了解授課教師教學狀況及提供必要的協助。

第九條 連續兩年教學改進成效不彰且拒絕接受輔導之教師，依序轉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各學院、系(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量需要，得設學院、系(中心)教學評量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